公司代码:601558 公司简称:ST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昌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23,493,737.98	6,706,951,839.72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309,980.24	1,297,442,048.57	-5.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6,941.16	-119,245,023.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59,350.29	6,113,449.60	1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86,502.20	-146,355,8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418,581.96	-204,860,16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019.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1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639,615.5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68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632,079.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2452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5.5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7.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9	268,894,3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	54,505,6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奇光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宝玉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丽丽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15.5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7.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529,927	4.99	268,894,3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29,900	4.9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89,873	1.03	54,505,6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奇光	16,161,900	0.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2,544,338	0.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宝玉	11,167,750	0.1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丽丽	9,910,25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人民币普通股	935,510,94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29,900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550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35,530	人民币普通股	32,635,530
钟奇光	16,1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1,900
徐开东	12,544,3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44,338
李宝玉	11,1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7,750
刘丽丽	9,91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250
樊文彪	9,5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5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15,790,052.64	73,548,662.11	57.43%	主要系执行EPC项目预付的材料款、预付超导案鉴定费。
应收利息	396,684.89	212,211.95	86.93%	主要原因系银行保证金增加。
长期应收款	586,080.81	244,524.36	139.68%	EPC项目收款利息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742,658.53	44,026,885.84	-73.33%	主要系上期计提待发的专项奖金及薪资等已发放。
应交税费	2,739,494.65	1,938,882.83	41.29%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2017年末房产转固,房产税相应增加。
营业收入	15,759,350.29	6,113,449.60	157.78%	子公司锐源2017年一季度刚起步,运维订单较少。
营业成本	12,233,326.90	4,347,512.49	181.39%	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税金及附加	4,103,249.24	6,129,784.27	-33.06%	主要系本期土地、房产减少,导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下降。
财务费用	300,223.30	-1,882,867.07	-115.95%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29,519,025.41	69,786,067.93	-142.30%	主要系项目回款冲回坏账所致。
投资收益	5,540,268.32	37,807,570.91	-85.35%	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08,019.82	1,407,136.03	-78.11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大额资产处置。
其他收益	943,126.11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政策,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导致。
营业外收入	1,382,233.83	23,221,379.48	-94.05%	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处置部分非流动资产导致。
营业外支出	1,300.00	852,243.16	-99.85%	主要系本期赔偿金及罚款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0963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2011年9月20日、2011年10月12日、2011年10月20日、2011年12月27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39、临2011-040、临2011-045、临2011-050。

（2）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15524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1209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55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1289号民事裁定。本案件于2014年9月15日开庭审理。201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2011年10月25日、2013年1月11日、2014年2月22日、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22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46、临2013-001、临2014-009、临2015-038、临2015-054。

（3）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015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2012年2月29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06。

（4）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WINDTEC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4。

（5）当地时间2015年12月9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美国中部时间2018年1月8日上午9点,美国司法部对公司提起的刑事诉讼在威斯康星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开庭审理。截止目前,该案件陪审团达成一致决议,认为公司电信诈骗、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罪名成立。法院预计于2018年6月4日作出判决。公司已经于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1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25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5、临2015-108、临2018-001、临2018-006。

（6）公司于2016年1月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简称"被告"）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96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年10月21日,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裁决结果。公司已经于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0日、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22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临2016-005、临2016-026、临2016-028。

（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京01民初25号、60号、61号、109号《民事判决书》,就四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了判决,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四位投资者赔偿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6）京民终283号、284号、319号、320号《民事判决书》,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283号《民事判决书》更改判决公司因虚假陈述给四位投资者之一王炜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京民终284号、319号、320号《民事判决书》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京01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倪卫中的诉讼请求、（2016）京01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吴贻生的诉讼请求;（2016）京01民初231号案原告钱雪娥撤回全部诉讼请求;（2017）京01民初126号案原告余维武撤回全部诉讼请求;陈宇等106案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与戴穗妮等44人达成和解结案。除上述158案外,截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人民法院2批次、2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累计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6894.91元。目前,该两案尚未开庭。公司已经理于2016年8月23日、2016年11月26日、2016年11月29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临2016-032、临2016-033。

（8）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津02民初265号《受理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9,433.19万元。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24,131.66万元。公司于2017年10月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24,559.64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未开庭。公司已于2017年4月22日、2017年4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2017-023、2017-053。

（9）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京018民初12602、12603、12604、12605、12606、12607号共计6项诉讼的《受理通知书》、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起诉状》,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总金额9,325.76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

（10）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甘民初8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与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涉案总金额23,716.71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2017年7月5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

（11）公司于2017年7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京0108民初26148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涉案总金额5,474.80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尚无裁决结果。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7。

除上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17年6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做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大连鼎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金额约2,801.96万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2、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以零元收购王静波女士持有的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70%股权;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首期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截至目前,售电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

（2）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偿还所欠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的剩余货款,公司于2017年12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总金额共计342,043,327.75元的最迟于2018年6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评估价值共计332,673,579.71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汇票提供担保。公司于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2018-012）。

（3）公司于2018年3月7日收到赵青华女士的书面辞职书,赵青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会于2018年3月7日召开第五次会议,选举孙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鉴于赵青华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一职,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过半数监事推举孙磊先生在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会主席之前,代为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相关职权。公司已将此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4）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参股公司内蒙古蒙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认。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仍在商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尚无进展。对于此事项的后续情况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2）。

（5）公司因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审计,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鉴于公司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盈利能力较弱,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2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锐电"变更为"ST锐电",股票代码"601558"不变。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承诺履行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其他情况说明:

因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涉诉股份268,894,397股暂未上市流通。因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涉诉股份54,505,604股暂未上市流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有关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情况。

公司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忠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金岭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2018年4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远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远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加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668,405.31	228,271,664.04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19,191.87	19,817,061.90	-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77,682.06	19,860,828.38	-4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722,998.24	39,828,942.79	57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6%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4,662,373.65	2,658,402,830.81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0,358,364.95	2,294,425,861.25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2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51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4,541,50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丁宇辉	境内自然人	0.43%	2,580,700			
方玉仙	境内自然人	0.31%	1,839,500			
汪仁梅	境内自然人	0.27%	1,624,559			
吴建民	境内自然人	0.22%	1,325,200			
陈美格	境内自然人	0.22%	1,287,883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1%	1,263,800			
钱敏	境内自然人	0.21%	1,260,000			
张健江	境内自然人	0.20%	1,2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347,7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丁宇辉	2,5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700
方玉仙	1,83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9,500
汪仁梅	1,624,559	人民币普通股	1,624,559
吴建民	1,3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200
陈美格	1,287,883	人民币普通股	1,287,883
王建华	1,2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800
钱敏	1,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
张健江	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玉仙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39,5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839,500股;钱敏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26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股1,260,000股;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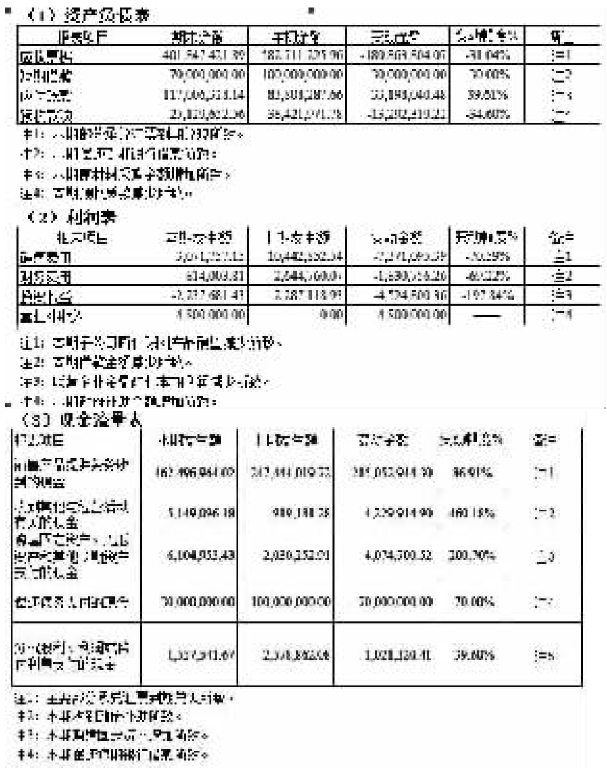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延期行使股东权利	2017年11月16日,山钢矿业在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前提下,完成了山钢集团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岭铁矿100%股权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山钢矿业作出如下承诺:山钢矿业在此承诺未来直到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核准后,才开始行使间接股东权利。	2018年02月12日	直到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核准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否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子公司采矿权注销情况
2018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政府补助情况
2018年01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生产运营情况
2018年0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金钢矿业采矿权注销后续进展情况
2018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情况
2018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网站情况
2018年01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一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0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价情况及对公司的建议
2018年02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子公司采矿权注销对公司业绩影响
2018年02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股东要约收购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2018年02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问题
2018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03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股价情况
2018年03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资源储备情况
2018年03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转型及发展战略情况
2018年03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2018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钴精矿产品相关情况
2018年03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产品产能及销售等相关情况
2018年03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股价等相关情况
2018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关于公司计提减值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签字盖章页]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远清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启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尤加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丹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6,721,733.34	215,646,732.89	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54,116.44	16,522,003.81	1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44,457.25	16,444,520.39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94,871.44	9,213,735.71	-398.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38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38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66%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1,837,108.41	2,584,254,294.71	2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5,486,666.49	1,506,754,840.58	1.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18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6,989.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71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7,939.49	
合计	1,109,659.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章启忠	境内自然人	14.22%	63,000,000	47,250,000	质押	22,000,000
陈心泉	境内自然人	14.22%	63,000,000	47,250,000		
MWZ AUSTRALIA PTY LTD	境外法人	9.22%	40,841,000	0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	27,000,000	0	质押	27,00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大宗1号基金	其他	4.64%	20,559,000	0		
吴警卫	境内自然人	3.02%	13,383,400	0		
姜铁城	境内自然人	2.56%	11,354,216	7,937,592		
林爱英	境内自然人	2.36%	10,466,422	0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资产－默炫1号投资基金	其他	1.87%	8,283,931	0		
纪谷辉	境内自然人	1.73%	7,658,52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MWZ AUSTRALIA PTY LTD	40,8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41,000
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大宗1号基金	20,5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9,000
章启忠	1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0
陈心泉	1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0,000
吴警卫	13,3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3,400
林爱英	10,466,422	人民币普通股	10,466,422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资产－默炫1号投资基金	8,283,931	人民币普通股	8,283,931
纪谷辉	7,658,527	人民币普通股	7,658,527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27,406	人民币普通股	7,027,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MWZ AUSTRALIA PTY LTD章启忠占60%股权、陈金飞占40%股权,章启忠、陈金飞夫妻两人与亿利达之间存在控制关系;陈心泉系章启忠岳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99,512,721.25	74,710,802.76	33.20%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及浙江三进公司预付账款自2018年2月起并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1,131,738.69	20,228,114.64	647.14%	主要系浙江三进公司于合并日（2018年1月31日）前遗留应收台州伟隆金属往来款1.2亿元所致。
固定资产	586,678,805.20	437,644,174.64	34.05%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三进公司固定资产并入所致。
在建工程	57,214,213.76	36,517,506.28	56.68%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三进公司在建工程并入所致。
无形资产	382,402,559.97	156,302,979.33	144.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三进公司无形资产并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42,800.19	7,946,697.97	183.68%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三进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入所致。
短期借款	531,559,000.00	265,330,000.00	100.34%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三进公司短期借款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768,649.06	18,081,256.83	-40.44%	主要系2017年度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20,410,601.11	29,278,724.38	-30.29%	主要系因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2017年度第四季度减少导致期末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同比期初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8,090,804.02	491,104.19	1547.47%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三进公司应付利息并入所致。
长期借款	293,525,060.60	115,900,000.00	153.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所需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769,532.41	11,017,794.52	605.85%	主要系本报告期浙江三进公司并入资产评估增值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801-03	201701-03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6,721,733.34	215,646,732.89	32.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主业销售增长、杭州铁城公司本报告期同比去年同期多并入一个月营业收入（自2017年2月起开始并入）及浙江三进公司营业收入自2018年2月起并入所致。
营业成本	201,160,314.55	145,829,887.86	37.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主业销售增长、杭州铁城公司本报告期同比去年同期多并入一个月营业成本（自2017年2月起开始并入）及浙江三进公司营业成本自2018年2月起并入所致。
管理费用	39,110,919.59	26,585,201.09	47.12%	主要系杭州铁城公司本报告期同比去年同期多并入一个月管理费用（自2017年2月起开始并入）及浙江三进公司管理费用自2018年2月起并入所致。
财务费用	8,547,258.92	1,990,136.91	329.48%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浙江三进公司财务费用自2018年2月起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20,636.53	-2,420,294.35	-57.86%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长期应收款收回冲减原已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05,825.77	115,459.73	1723.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富丽华公司收到企业上市专项资金补贴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1801-03	201701-03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4,871.44	9,213,735.71	-398.41%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及浙江三进公司经营现金流自2018年2月起并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89,852.59	-242,624,503.66	44.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对外投资支付股权认购款同比去年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743.46	至	10,324.61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2.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及转让青岛海洋投资收益导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